

理学院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关于推荐 201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通知》（西建大[2016]13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推免生的遴选和接收等工作。机构组成如下：

组长：赵冬、杨建三

副组长：王旭东

成员：施昕强、成彬、赵彦晖、李隆、董社英、刘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理学院教学办。办公室负责落实学校、学院的相关政策和决定，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各项推免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穆春娟同志担任。

二、推免生名额

根据学校教务处通知，2017 年我院的推免名额为 6 人，后备人选 1 人，结合我院各学科发展及各专业的学生人数，我院推免名额按表一进行分配。

表一 理学院 2017 年推免研究生名额分配

序号	专业名称	推免名额 (人)	后备人选 (人)
1	工程力学	2	1
2	应用化学	1	/
3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
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	/
5	应用物理学	1	/
合计		7	

三、推免生遴选具体条件

1、推免研究生应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建大[2015]136号)及《关于推荐 201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通知》(西建大[2016]137号)的有关要求。

2、我院推免工作按照申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依次推荐。综合测评成绩由累计平均学分绩点(GPA)、GPA加分及面试成绩组成。

(1) **GPA:** GPA以教务系统9月13日生成数据为准。

(2) **GPA 加分:** 参加国家级及省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学生可获得加分,加分应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西建大[2010]178号)文件的规定,对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的加分范围从0.1-0.6,须报学校创新办公室审核。

(3) **面试成绩:** 面试主要从学生的专业能力、学术潜能、创新精神、外语水平等方面现场打分,同时参考学生在校期间的一贯表现及申请表中所列的学习、获奖情况等。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占总成绩的15%。面试成绩小于60分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4) **综合测评成绩**=[(GPA+GPA加分)*10+50(折算为百分

制) $] * 0.85 + \text{面试成绩} * 0.15$

四、推免生遴选工作流程及材料报送

- 1、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7 年推免生申请表》，后附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佐证材料包括：体现本人学术和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的成果或证明，其他在校期间获奖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等。截止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午 12:00。
- 2、参加国家级及省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学生，提交书面 GPA 加分申请及获奖证书原件，由学院统一报创新办审核加分。学院安排专人审核学生填表信息及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不能参加面试。
- 3、汇总推免生信息，专人审核，确保信息无误。
- 4、参加学院推免工作面试环节。
- 5、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我院推免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 6、学生若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后三天内向学院教学办以书面形式反映。
- 7、本实施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未涉及方面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理 学 院

2016 年 9 月 12 日

理学院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面试打分表

学生姓名：

专业班级：

序号	考核项目	说明	分值	打分
1	专业能力	专业基础知识扎实，综合应用能力强	20	
2	学术潜能	对本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一定的学术潜能	20	
3	创新精神	勇于创新，能够利用所学知识积极探索，积极参加各项创新实践活动、项目，并取得一定的成果	15	
4	拓展能力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开展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等	20	
5	外语水平	外语成绩及通过 CET-4、CET-6 情况等	10	
6	表达能力	逻辑思维清晰、口头表达能力强	10	
7	举止仪表	行为举止、仪表得体	5	
合计			100	

注：学生的面试成绩为每个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分

评委签名：_____

年 月 日